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2463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薛甫任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少連偵字第211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薛甫任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薛甫任基於賭博之犯意，自民國111年11月22日22時許起（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自111年11月23日22時許起），至同年11月底某日止，在彰化縣○○鄉○○村○○路0段00 號住處，以手機之網際網路連結至盧○維（行為時未滿18歲，所涉賭博罪部分由警移請本院少年法庭審理）所經營、供不特定人得參與之「AKB SPORT」（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AKP SPORT」）賭博網站後，以盧○維提供之帳號、密碼登入，並使用該帳號既有之分數下注「世界盃足球」賽事而簽賭比賽結果，若押中，則依該網站設定之賠率贏得分數，迨每週結算時以1：1之比例兌換賭金。嗣因盧○維帶同詹○彬向薛甫任索討賭債，薛甫任乃報警，而於有偵查權限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賭博犯行前，自首而接受裁判。

二、證據名稱：

(一)證人盧○維、詹○彬於警詢之證述。

(二)對話訊息擷圖及簽賭網站畫面擷圖。

(三)被告薛甫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266條第2項、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被告於111年11月22日22時許至同年11月底之期

01 間就13場次之球賽押注以賭博財物，乃基於單一犯罪之意
02 思，接續數個動作以完成一個犯罪目的，並係於密切接近之
03 時間及同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獨立性甚薄弱，
04 應屬接續犯，僅構成單純一罪，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係
05 成立集合犯，容有未洽。被告因遭追討賭債而向警方報案，
06 於112年7月22日警詢時主動供承其本案賭博犯行，有被告11
07 2年7月22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憑，可認被告係於有偵查權限之
08 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行前，即自首而接受裁判，爰依刑法
09 第62條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之行為助長投機之不良風氣，
10 對危害社會秩序及善良風俗所生之危害程度，並考量被告賭
11 博之期間非長，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素行、犯後
12 態度、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3 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四、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供稱，其因本案大概賠了8萬元，贏錢
15 的時候均沒有拿到彩金等語（見偵卷第8頁、142頁），復無
16 證據證明被告因本案犯行獲有犯罪所得，故毋庸宣告沒收或
17 追徵。

18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9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21 上訴。

22 本案經檢察官吳怡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4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淑惠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27 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7 日
29 書 記 官 黃國源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

01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處5萬元以下罰
02 金。
03 以電信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
04 者，亦同。
05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不在此限。
06 犯第1項之罪，當場賭博之器具、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
07 財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